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陳煒杰即得財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1,0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